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黄招标、黄维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5 号

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黄招标、黄维通:

2021 年,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曾用名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皓宸医疗")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持有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(曾用名: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 "德伦医疗")51%股权。2021 年 10 月 27 日,皓宸医疗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(以下简称《重组报告书》)显示,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人,承诺德伦医疗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(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)分别不低于 2,500 万元、5,500万元、7.500万元。如德伦医疗截至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

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,你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以现金方式向皓宸医疗补偿完毕。皓宸医疗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抵销你们的应补偿金额,不足部分你们仍应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。

2023年4月29日,皓宸医疗披露的《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《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,德伦医疗2021年度业绩实际数为2,645万元,2022年度业绩实际数为-4,446.07万元。截至2022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-1,801.07万元,未完成业绩承诺,触发业绩补偿义务。皓宸医疗尚有6,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,你们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,剩余3,394,323.90元你们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。截止目前,你们未按照前述《重组报告书》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剩余3,394,323.90元业绩补偿承诺。

你们作为皓宸医疗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人,未能诚实守信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7.7.6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8月17日